

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长春至双阳公路是长春市“十三五”期间规划的新建主要干线之一，是连接长春市和双阳区的重要公路，能够将长春市城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乡镇及双阳区连接起来，是长春市东南部的一个重要公路出口，同时也是支撑所经地区经济、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的必要通道。**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贴和地方政府自筹**，招标人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独立标段，即 01 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2.1 本项目建设地点：长春。

2.2 项目类别：服务。

2.3 服务周期：中标签订合同后 20 天提交项目建议书，按合同约定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4 招标范围：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内完成过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咨询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资格，至少有过一项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3 不接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按高检会（2015）5 号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366 号六楼综合办公室）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366 号六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7108 号 联系人：刘跃雷 电 话：0431-8451688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总部基地二期C地块C15栋101号（C区D1栋）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431-84699560
	项目名称	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地点	长春
1.2.	资金来源	国家补贴和地方政府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周期	中标签订合同后 20 天提交项目建议书，按合同约定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条件：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9: 30 时
2.2.2	本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义务责任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由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本款修改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义务责任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由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以补遗书的形式公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注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以到帐时间为准） 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三道街支行 账号：1588 4205 1083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3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电子文件以信封形式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6	装订形式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 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366号六楼会议室）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 ¹ ：2018年5月22日14:00时 4.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I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万元人民币。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431-81187668

7. 最低资格条件

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到场，如不到场，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在招标人和监标人均在场的情况下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01	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01	近五年 ² 内完成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³	最低资历	最低人数
项目负责人	注册咨询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资格，近五年 ⁴ 内至少有过一项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业绩。	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或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6)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7) 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咨询人代表）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

² 近五年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项目。

³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⁴ 近五年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项目。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

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定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9.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8年5月21日**结束。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7108 号

联 系 人：刘跃雷

电 话：0431-8451688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总部基地二期 C 地块 C15 栋 101 号（C 区 D1 栋）

联 系 人：刘工 15764317080

电 话：0431-84699560